

网络、会议及安全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91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王琦

电话：010-64639030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法人代表：李浩浩

电话：010-68944228

甲乙双方现就网络、会议及安全维护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以下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1.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5 中标通知书

2.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

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
中标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3.2 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人，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

5.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241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壹佰元。

6. 支付方式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收到 2026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0%（即人民币¥：74460 元）的服务费；

6.3 乙方履行合同至 10 月下旬，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5%（即人民币¥：43435 元）服务费；

6.4 乙方履行合同至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即人民币¥：6205 元）服务费；

6.5 甲方同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号。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合同内容相关的便利条件，保证乙方的工作开展。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导致场地、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予赔偿。

7.3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沟通，监督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有服务。

7.4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7.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7.6 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务规范及其他工作纪律要求。

7.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培训等项目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文化先进方向。

7.8 乙方负责对承担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7.9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及规定，不得因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影响甲方的整体形象。

7.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要求，以及可以延长的服务时间或其他解决方式。

7.11 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场地的功能及用途；不得利用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开展任何形式的有偿服务。有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出租、出借、抵押、合作、自营等。

7.12 合同标的外的服务项目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服务，需双方协商或另立补充合同。

7.13 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本合同内的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不得向第

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7.14 乙方对第三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文化安全，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2 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国有资产、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人员伤亡，经甲乙双方核实后确实是乙方责任的，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服务或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相应顺延，直至乙方按约定完成服务项目。同时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1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数据造假、档案造假等恶劣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如再次出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7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8.8 因为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变更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变更。

8.9 乙方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的付款相应顺延或核减不视为甲方违约。

8.10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8.11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甲乙双方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害，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需签订补充协议的，双方另立补充协议。

9. 破产解除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9.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0.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3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0.4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移交工作。

12.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任何一方按照合同中确认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向另一方邮寄特快专递,即视为送达行为。

14.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5. 附则

15.1 本合同 1 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5.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 保密条款

16.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6.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16.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4.以上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浩浩

科室负责人：王海山

账号：01091009600120105002940

经办人：杨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电话：010-64639030

电话：010-68944228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left margin.



Handwritten notes or signatures below the left seal.

Handwritten notes or signatures below the right seal.